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2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925,784.98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2,727,638.08 元。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232,040.9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323,204.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140,729.21 元，减去 2025 年宣告分配并支付 2024 年度的股利 68,939,227.30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4,110,338.74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以现有股份总额 724,601,378 股扣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 29,169,534 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 6,039,571 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689,392,273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 34,469,613.6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2%。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4. 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4,469,613.6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34,469,613.6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2%。

（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本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469,613.65	68,939,227.30	68,939,22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25,784.98	117,592,385.44	129,640,212.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2,727,638.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110,338.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172,348,068.25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719,46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2,348,068.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2,348,068.2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